

中華民國力學學會設置『孫方鐸教授力學獎章』辦法

87.12.10第21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105.10.24第36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為紀念前理事長孫方鐸教授在力學界推動教學研究的重要貢獻，由本學會創會且為首屆理事長國立台灣大學虞前校長兆中教授設置『孫方鐸教授力學獎章』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。

第二條：本獎章頒贈會員資格三年以上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對力學學術研究，有顯著成就者。
2. 對推動力學應用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：本獎章之評選由本學會諮議委員會辦理。諮議委員會得成立評選小組，由現任理事長就近幾屆理事長、常務監事、本獎章得獎人中，聘請七人組成，現任理事長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：本獎章於每年本學會年會時，由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並附證書。

第五條：凡本學會會員五人以上，每年八月底以前，提名當年獎章候選人，檢附有關資料，送諮議委員會審查。（資料請送秘書處，地址詳見會訊封底或學會網頁）

第六條：諮議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，將審查結果報理事會作最後決定。若當屆無人提出候選人，或提出而未獲委員會通過，或理事會對委員會建議未通，則該屆獎章停發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由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孫方鐸教授力學獎章」推薦意見回函

請於下列方格中擇一打√：

1. 本人依設置「孫方鐸教授力學獎章」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與其他會員共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_____ 先生，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諮議委員會審查。
2. 無適當人選可推薦
3. 其他：（說明）

簽名：

日期：

中華民國力學學會「孫方鐸教授力學獎章」推薦表

被推薦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簡 歷 及 現 職			
專 長			
推 薦 理 由			

推薦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推薦人（至少五人）：